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公安局的南通市公安局轨交一、二号线公安通信委外维保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通市公安局轨交一、二号线公安通信委外维保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通轨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41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20.4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通轨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2日